

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业企业恢复增长若干措施》

低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全面恢复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消除新一轮疫情对我省服务业的不利影响,促进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增长,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业企业恢复增长若干措施》,内容如下: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商复市

(一)低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全面恢复。自即日起,低风险地区各类市场主体在严格落实国家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全面恢复经营。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特别是涉及人员聚集的文化、娱乐等行业,更要加强消杀、测温等防控措施。

(二)中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基本恢复。中风险地区不搞“一刀切”、不擅自加码,在保证防控疫情要求前提下,有序推动市场主体基本复商复市,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二、开展精准帮扶行动

(三)加强重点企业帮扶。从2021年2月份开始利用一百天时间,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开展帮扶行动。省统计局梳理确定运营困难的重点企业名单,省直各部门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函(2020)103号)要求形成工作专班,与分管领域重点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建立联系。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下,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困难,强化精准扶持,

助力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早日恢复正常经营。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全面掌握帮扶进展情况。

(四)加强重点行业帮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原则上不得抽贷、断贷、压贷。抢抓春节黄金消费期,省市区三级联动实施消费券促销活动。春节前出台进一步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扶持旅游滑雪场、冰雪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等企业。从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文旅企业纾困。继续执行“暂退所有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现有交纳数额的80%”政策(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各旅行社暂退保证金交还期限推迟到2022年2月5日。深入实施“享吉品购吉祥”消费专项攻坚行动,开启“牛年吉祥年夜饭”线上活动,开展“网上购物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减免中小餐饮企业外卖佣金。围绕文化旅游、会展等活动,完善服务供应链,拉动、扩大住宿和餐饮业市场需求。

(五)千方百计增加雪场、商场人流。顺应就地过年新变化,鼓励各地区通过向机关、事业、企业等单位职工、工会会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春节不返乡人员提供优惠、发放冰雪套票等方式,组织人员进入雪场体验冰雪运动。通过发放消费券、商场打卡领券、发票抽奖、赠送春节礼包等方式,引导居民进商

场消费,通过人流带动资金流、信息流。

三、强化金融支持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全年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21年全省贷款投放量同比增加,将信贷投放进度适当向一季度倾斜。在2020年分别单列2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基础上,再分别增加10亿元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

(七)降低信贷融资成本。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对与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稳定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依托“吉企银通”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促进银企信息有效对接,切实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市县设立服务业小微企业纾困解困资金,做好小微企业的公共信用修复。

(八)降低企业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新增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综合融资担保费率力争保持在1%以下,再担保费用减半收取,不得收取评审、评估等其他费用。鼓励证券机构加大证券创新业务推广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投融资服务支持。

四、减轻税费负担

(九)减免相关税费。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

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十)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十一)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五、降低运营成本

(十二)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减免一季度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缓解企业用能成本。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批准后可以1月、2月应缴费用延期至3月底。

(十四)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贷款回收、合同履行期限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六、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

(十五)放宽市场主体经营限制。推广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等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企业开办手续“一网通办”,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制定市场主体住所登记负面清单,全面实现“非禁即入”。允许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切实减轻创业者租金负担。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

(十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省内注册企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并验收合格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200万元奖励。

(十七)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围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

七、加强服务和督导

(十八)畅通政策兑现渠道。坚持“一业一策”,服务业重点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及时跟进完善,形成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

(十九)强化督导服务。统计部门要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关注企业报表人员动态,避免企业停工停产或人员被隔离不能按时填报数据情况的发生。督促企业及时上报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帮助企业解决上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保企业 保安全 促销费

我省出台20条举措提振文旅产业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旅企业发展,我省继去年出台吉林文旅13条后,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吉林文旅20条》)。9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文旅厅副厅长金旭东解读《吉林文旅20条》,省文旅厅综合处处长于森共同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上,省文旅厅副厅长金旭东解读《吉林文旅20条》时表示,2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主要内容是在对标去年“13条政策措施”基础上,延续2条,调整优化11条,新增7条,内容表述进行了充实完善,从三个方面提出了20条具体的政策措施。扶持文旅企业渡过难关方面,提出对旅游滑雪场、冰雪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水电气运营成本和旅行社给予补助,免除省级营销推广相关费用,减免网吧互联网专线使用费,指导落实已出台的公共服务政策8条措施。推动文旅企业恢复发展方面,提出加大项目服务力度、提升金融赋能水平、加大对旅游企业的奖补力度、完善旅游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交通保障作用、强化体育推动作用、强化文旅人才培养7条政策措施。持续促进冰雪消费和文旅消费方面,提出推行冰雪消费优惠券、用足用好文旅消费券、持续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打造平台拓宽消费渠道、搭建全省文旅宣传平台5条政策措施。

发布会上,针对记者关注的我省扶持文旅企业渡过难关的相关措施,省文旅厅综合处处长于森介绍:为了扶持文旅企业渡过难关,他们

突出重点从8个方面给予补助或相关费用上的减免。

1.对旅游滑雪场给予补助。对2020—2021年雪季运营的旅游滑雪场,按照截至2021年1月21日统计的营业收入数据给予相应额度的一次性补助。

2.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补助。对2020—2021年雪季开始至2021年1月21日运营(含受疫情影响暂时停业)的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不包括开放式城市不收费公园类型景区)给予定额补助。

3.对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水电气运营成本给予补助。对2020—2021年雪季开始至2021年1月21日运营的4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定额补助。

4.继续执行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在2022年2月5日前,继续执行“暂退所有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政策。

5.对旅行社给予补助。对全省规模较大、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行社,按照缴纳社会保险在职工工人数规模给予定额补助。

6.免除参加省级营销推广活动相关费用。对参加省级营销推广活动的省内相关文旅企业人员,在活动期间内给予交通、食宿免费支持。

7.减免网吧互联网专项使用费。互联网上网经营场所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期限关停的,对其间发生的网络租赁费予以减免。

8.指导落实已出台的公共服务政策。对已经出台的涉及文旅企业的公共服务政策进行梳理、宣传和解读,指导文旅企业享受普惠性减免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适度减免租金、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和相关金融政策。

对于“吉地过年”文旅促消费专项行动有哪些具体内容,省文旅厅副厅长金旭东介绍:今年春节期间,省文旅厅在研究起草《吉林文旅20条》的基础上,组织全行业以服务大众、共克时难为目标,启动了“吉地过年”文旅促消费专项行动,诠释家门口的诗与远方,让吉林文旅盛宴相伴整个春节。

一是围绕两个主题。抓住春节黄金周和雪季末有效时段,拉动省内消费,重点推广短线游和城市周边游,让人民群众“就地过年”,体验“家门口的诗和远方”。

二是搭建省级四大平台。政策平台,拟从省级旅游专项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统筹安排3000万元文旅消费券;宣传平台,加大对文旅优质资源、产品、消费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打造消费热点;项目服务平台,发挥全省重大文旅项目推进专班作用,在项目建设、投资审批、政策指导、金融赋能等方面跟踪服务;产品平台,设立“吉林文旅线上旗舰店”,与携程、美团、马蜂窝、滑呗等平台合作,打造“吉地过年”线上消费专区。

三是突出两大系列活动。通过文旅新春大促销、文旅生活云体验两大项系列活动,全省联动,合力拉动文旅消费有效增长。

四是建立三个工作机制。工作推进机制,组成文旅促消费工作专班;安全保障机制,全系统全行业安全监管护航;市场反馈机制,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掌握各地文旅促消费政策反馈。

对于群众关注的我省有哪些措施推动企业恢复发展的问题,省文旅厅综合处处长于森介绍:针对推动企业恢复发展,主要从7个方面考虑。

1.加大项目服务力度。一是发

挥重大项目推进专班作用,在项目建设、投资审批、政策指导等方面加强服务,加快推进全省冰雪和文旅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执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吉林省冰雪项目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三是实施计划指标保障和供地政策。四是对重点文旅项目和重点新业态项目给予贴息补助。

2.提升金融赋能水平。一是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对文旅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加大对我省文旅产业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二是在2020年单独调配20亿元再贷款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10亿元再贷款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继续“文旅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优惠政策措施;在2020年20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10亿元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文旅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做到应办多办、应办快办。

3.加大对旅游企业的奖补力度。对2020年评定为5A级和4A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吉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单位,3星级旅游民宿、4星级旅游饭店,金叶、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5星级、4星级温泉企业,以及新评定为5C级、4C级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有建设室外独立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需求的4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获得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运营企业等,给予相应额度的奖补。

4.完善冰雪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支持具有吉林地域文化和冰雪特色旅游产品的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冰雪装备及休闲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高性能材料及产品研发,加强与冰雪装备制造企业的科研合作;加快建设冰雪产业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研发平台,组建科研团队。

5.强化交通保障作用。依托沈白、敦白高铁建设,推进通化、白山和长白山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推动公铁“零换乘”。推动具备条件的客运场站拓展旅游集散功能,鼓励客运运输企业开发客运旅游专线、公交旅游专线、冰雪直通车、定制公交等客运新模式,提高游客公路交通周转能力。推进景区标识导引系统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沿线4A级及以上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景区(点)标识导引系统的完善和提升。

6.强化体育推动作用。一是举办冰雪竞赛活动。推动落实“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支持冰雪体育企业申办、承办各类冰雪体育赛事和活动,打造冰雪体育运动品牌活动。二是推进冰雪场地建设。推进新建、改造一批国际标准冰雪体育场地设施,推进打造一批集竞技比赛、运动休闲和康养度假于一体的中高端滑雪运动休闲度假区;提高运动训练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冰雪体育骨干企业扩容升级,提质增效。

7.强化文旅人才培养。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实施吉林省冰雪文化和旅游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培训、导游人员业务培训、非遗传承人培训、博物馆创新发展和策展能力培训、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省中小学冰雪项目体育师资培训等项目,在行业人才培养上持续发力,为文旅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